

证券代码：870647

证券简称：智信道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：杨萍、余艳芳、张宏艳、钱钢华、庞玉新、刘琴、汪苏成、盛牛栏；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：田天、杨宋蕊、邢姗、宋立媛、张玲、孙静、索晓芳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期限	2022年6月23日~2024年6月22日；2023年9月25日~2025年9月24日。
承诺事项的内容	<p>2022年及2023年股票发行关于限售的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法定限售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，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75%进行法定限售。</p> <p>2、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限售安排，具体为：</p> <p>（1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除法定限售外，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25%进行自愿限售，限售期1年，即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1年，自愿限售部分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。</p> <p>（2）其他认购人</p> <p>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，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限售，限售期2年。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1年，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50%股份可以解除限售；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2年，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剩余50%股份可以解除限售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。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1、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关于自愿限售的履行情况：

上述自愿限售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-020 号公告、2024 年 7 月 4 日的 2024-012 号公告。

2、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关于自愿限售的履行情况：

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25%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50%，该部分的自愿限售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2024 年 10 月 9 日的 2024-016 号公告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取得的新增股份剩余的 50%，尚在正常履行中，自中登登记满 2 年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；
- （二）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、2024-012）；
- （三）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；
- （四）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